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7號

聲請人 盧見祥即東新企業社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67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 1	林文彬	第一銀行宜蘭分行	東新企業社	109年9月20日	67,702元	LB0000000	
00 2	瑞俊實業有限公司 莊金榮	第一銀行蘇澳分行	東新企業社	109年10月31日	48,547元	MA0000000	
00 3	瑞俊實業有限公司 莊金榮	第一銀行蘇澳分行	東新企業社	109年11月30日	49,875元	MA0000000	
00 4	天玉紙器企業社	合作金庫礁溪分行	東新企業社	109年8月10日	12,025元	FU0000000	

附 記：

一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5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